**三江学院关于做好“十三五”省重点学科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**

各有关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“十三五”省重点学科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办研函〔2018〕10号）文件要求，我校定于近期开展“十三五”省重点学科中期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1. **检查范围**

《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公布“十三五”省重点学科名单的通知》（苏教研〔2016〕9号）公布的我校立项学科：新闻传播学、管理科学与工程、信息与通信工程、设计学。

二、**检查内容**

对照各立项学科《任务书》，检查立项以来各学科在优质资源建设、创新团队建设、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的建设成效和任务完成情况，以及本单位对各重点学科政策、资源、经费等方面的支持情况。

**三、工作程序**

（一）学科自查。根据省教育厅统一部署，各学科开展自查工作，填写《“十三五”省重点学科建设情况中期检查报告》（见附件，下称《中期检查报告》），按省教育厅通知要求上报材料。

（二）省教育厅评议。省教育厅组织材料初审和公示。在材料初审通过的基础上，组织同行专家对各重点学科建设情况进行评议，给出专家评议结果。

（三）公布结果。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公布检查结果，并依据检查结果下达奖补经费。

**四、检查结果**

（一）中期检查结果分为“优秀”“良好”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四个等级，其中获得“优秀”等级的学科数量为参评学科数的20%左右。

(二) 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对中期检查获得“优秀”等级的学科给予经费奖补；对中期检查被评为“不合格”等级的学科，将约谈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和学科带头人，责成整改，加强建设。

**五、具体要求**

（一）请各学科高度重视“十三五”省重点学科中期检查工作，严格按照要求填报《中期检查报告》。

（二）请各学科于2018年11月9日前，将《中期检查报告》纸质稿（一式两份）交至学科办（行政楼308办公室）。联系人：薛皓琳，电话：8972。

三江学院学科专业建设办公室

2018年11月2日

附件：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“十三五”省重点学科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（苏教办研函〔2018〕10号）